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8-10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

7、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9、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8-10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8-11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

●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

(五)因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预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根据于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提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预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

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34,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具体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386,323.24万元,流动资产为258,216.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2,155.84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截至2018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的3.11%,流动资产的4.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7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预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1、经公司自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股票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数量(股)
1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8/6/29	利润分配	37,260,000
2	顾益明	董事长	2018/6/29	利润分配	9,278,550
3	朱彩珍	一致行动人	2018/6/29	利润分配	5,989,707
4	顾龙棣	董事	2018/6/29	利润分配	5,973,750
5	苏州弘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2018/6/29	利润分配	4,284,900
6	鲁崇明	董事	2018/6/29	利润分配	1,948,293
7	王菁	董事	2018/6/29	利润分配	89,100
8	陈锋	董事	2018/6/29	利润分配	89,100
9	何利民	高级管理人员	2018/6/29	利润分配	89,100
10	孙振华	高级管理人员	2018/6/29	利润分配	89,100
11	袁国锋	高级管理人员	2018/6/29	利润分配	89,100
12	赵雪荣	高级管理人员	2018/6/29	利润分配	89,100
13	徐星	高级管理人员	2018/6/29	利润分配	89,100
14	吴德炫	高级管理人员	2018/6/29	利润分配	44,550

上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持股变动情况,系公司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所致,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于2018年11月28日提议,经核实,其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前述利润分配导致持股变动外)。

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提议人顾益明先生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34,78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3%,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94,938	1.89	18,529,720	4.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200,000	98.11	410,765,218	95.68
总股本	429,294,938	100.00	429,294,938	100.00

(十四)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

7、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9、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

(五)因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预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8-11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9日

至2018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与议案2已经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议案3已经2018年8月1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八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8	柯利达	2018/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联系人:魏星

电话/传真:0512-68257827

邮编:21501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5	《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8-11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柯利达”)于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一:贵公司为什么要终止非公开发行?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鉴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及收购标的公司自身情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反复沟通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谢谢!

问题二:贵公司为什么要收购赛翼智能?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公司收购赛翼智能主要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布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业务,而赛翼智能目前所从事的建筑智能化业务实质上是公司建筑装饰业务的延伸领域,也是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希望能以本次收购为契机,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的业务领域和产业链条,实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综合产业链,扩大业务覆盖范围,降低业务成本,提前布局产业前沿,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增长。谢谢!

问题三: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终止对公司经营是否会产生影响?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谢谢!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11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东莞市合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一简称为“合顺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

现计划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5%)。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合顺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合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575,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其中,通过合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段歆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博、董事/副总经理李竞舟、监事牙华政、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前董事/总经理敬良才、前监事陈钦刚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后)。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合顺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2、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合顺投资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合顺投资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合顺投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通过合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敬良才、段歆光、陈钦刚、牙华政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目前,合顺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合顺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合顺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合顺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合顺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10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李竞舟、王博作为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取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2、审议《关于拟注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取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3、审议《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取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申请融资叁亿元人民币,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5、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研发、产销: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产品、微电子产品”,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10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审议《关于拟注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7人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18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审议《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4月4日,预留的股票期权应当在一年内授予潜在的激励对象,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近期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计划,同意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149万份予以取消。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在间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1、经公司自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股票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数量(股)
1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8/6/29	利润分配	37,260,000
2	顾益明	董事长	2018/6/29	利润分配	9,278,550
3	朱彩珍	一致行动人